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 / 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9 學分 / 39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21 學分 / 21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
基本 能力 課程	文學欣賞與書寫	2/2				
	英文進階閱讀		2/2		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
分類 通識	人文藝術類		2/2			
	自然科學類			2/2		
	社會科學類			2/2		
(二) 專業必修 39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
幼兒教保概論		2/2				
幼兒發展		3/3				
幼兒觀察		2/2				
特殊幼兒教育		3/3				
兒童文學		2/2			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			2/2			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		3/3			
消費者心理學			2/2			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
幼兒學習評量			2/2			
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/2			
幼兒健康與安全				3/3		
幼兒教保環境規劃				2/2		
社會科學研究法				2/2		
故事說演				1/1	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			2/2		
教保專業倫理				2/2		
幼兒園教保實習					4/4	(校外實習總時數為 8 小時*5 天*8 週共 320 小時)
小 計		16/16	15/15	16/16	4/4	
(三) 選修 21 學分	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5 學分。						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6 學分(含通識選修課程，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						
3. 軍訓及軍護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

附註：

實習期間若需修課，需依據當年度實習辦法之規章辦理。

108.12.0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9.04.1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9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幼兒保育系  
副主任 趙蕙鈴

幼兒保育系  
主任 林麗雲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  
院長 林麗雲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 
109.05.05  
教務處課務組